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达加斯加民主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马达加斯加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友谊和发展两国卫生事业方面的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应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马方)要求，同意派遣连同增派的一名针灸医生在内的三十五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司机、厨师)赴马达加斯加进行工作。

第 二 条

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马达加斯加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马方开展医疗工作(不承担法医方面的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定在马希奇、安布翁贝、瓦图曼德里。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医疗用品和药品由马

方供应。马方没有的中成药和针灸器械等由中方无偿提供。

第 五 条

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和器械，由中方负责运至塔马塔夫港。马方负责提货和在马达加斯加境内的运输，并免除其所有的海关税收。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员赴马达加斯加的旅费及在马达加斯加工作期间的工资由中方负担。他们回国的旅费及住宿费(包括必要的家具、卧具等)、国内交通费、办公费、出差费、医疗费和生活费(生活费等级：医生为一级，译员为二级，司机为三级。每级金额标准按中、马两国政府的“中国工程技术人员生活和工作条件换文”规定计算)由马方负担。

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由马方按月拨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达加斯加大使馆经参处。如遇到马达加斯加物价变动超过百分之十时，中、马双方将进行协商，对原定生活费标准作相应调整。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马达加斯加工作期间，马方免除他们的各项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马期间享有中方和马方规定的节假日。他们工作满十一个月享受一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六条规定办理。如因工作需要，可累积享受假期。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在马期间应尊重马方的法律规定和马达加斯加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经缔约双方同意后，可以修改和补充。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自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届时，如马方需要续签，应于本议定书期满前六个月向中方提出，再行协商。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在塔那那利佛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甘 野 陶

让·雅克·塞拉芬

(签字)

(签字)